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		編 號	警政類乙 87 號
提案人：朱健銘		連署人：邱坤桶、鄭朝鐘	
案 由	提升警察同仁福利與警政建設，運用資源打造警察同仁健身中心之研議。		
說 明	一、警察的工作全年無休，在治安維護、交通疏導以及打擊犯罪、預防詐騙為民服務等，都能看見警察同仁堅守崗位、希望透過完善運動設施與舒適空間，鼓勵警察同仁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維持健康生活。 二、議會一向支持警察同仁福利與警政建設，活化閒置空間或場地、運用資源打造健身中心，提供警察同仁完善的運動設施與休閒空間。善加利用各項健身設備，持續鍛鍊體能，以充沛的體力與精神投入治安維護以及為民服務工作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		
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9 月 4 日)】			